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建刚先生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姜国华先生、廖长江先生、崔世平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姜国华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 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 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 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 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 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 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 评价总审计师业绩;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 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 审查欺诈案件; 审查员工举报制度, 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3 月 16 日、3 月 26 日、4 月 2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 次会议, 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内部审计 2021 年工作要点、项目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三季度财务报告、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议案。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安永 2020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审计科技化建设专题汇报、2020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安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普华 2021 年度审计计划、2021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汇报、2020 年业外案件防控工作汇报等。

此外, 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 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听取有关集团风险报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等议案, 切实发挥了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的作用。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提升授信资产质量、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 向其详细了解了 2021 年审计计划, 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 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 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 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21 年财务报告,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